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研究、交流獎助金申請辦法

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年04月19日 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10年01月28日 10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10年07月14日 10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11年0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  
114年12月10日 11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獎學金為本校黃光男校長作品販售所得及向外籌募捐贈所得，做為本所研究生論文研究及其它研究補助經費之用，名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研究獎助金」（簡稱藝政所獎助金）。

二、研究獎助金支用範圍：

(一) 優秀論文研究獎助金：申請人可於通過論綱後填具申請表、推薦表(附件一、二)，由指導教授擇優推薦，每學年博士班至多1名，碩士班至多2名。獎助金額：博士班1萬元，碩士班6仟元。本所研究生皆有資格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接受申請。

(二) 一般研究獎助金：由本所專任教師任計劃主持人並與本所發展專業之研究案，有助於本所學術、教學者。

(三) 有助於提升本所學術與教學之學術交流案。

(四) 研究生急難救助金：學生本人及其家庭突遭變故或有特殊經濟困難時提出申請。紓困金額：

1.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經濟困難2萬元為原則。

2.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2萬元為原則。

3. 學生本人死亡3萬元為原則。

4. 非人為性災害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3萬元為原則。

5. 其他特殊情況紓困或提高紓困金額，召開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三、研究獎助金申請程序：

填具附件一申請表(研究獎助金另需檢附附件二推薦表)並備妥相關附件後向所上申請，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，審核通過後以公文呈簽核准，獎助金直接撥入申請人帳戶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由本所所務會議委員負責管理、監察與建議事宜。所長為當然主委，主委每學年召集委員會至少一次討論獎助金運用情形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研究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生學號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論文研究獎助金（請檢附附件二推薦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研究獎助金（請檢附計畫相關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交流案（請檢附計畫相關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急難救助金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		
帳戶資料	銀行名稱		
	分行名稱		
	帳戶號碼		
申請/推薦說明			
申請人簽章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
(優秀論文獎助金另需指導教授簽章)			

## 優秀論文研究獎助金推薦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	
博碩士班		學號	
中文 論文題目			
英文 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			
研究摘要(包括研究架構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研究價值等，可自行加頁)			

